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监事5人,参与表决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发证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对《广发证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3年6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修订内容详细请见附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广发证券监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对《广发证券监事长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三、《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结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制定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四、《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监事长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结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监事长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广发证券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又未能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法》第118条: …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1)同意修订上述公司《章程》的条款;(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调整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

修订前《章程》全文详见2013年6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修订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二、《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对《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结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制定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广发证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11月25日下午14: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有关的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下午14:00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投票

6.出席对象:

(1)凡2013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根据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1)同意修订上述公司《章程》的条款;(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调整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修订前《章程》全文详见2013年6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修订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2.《关于修订<广发证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发证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修订前《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3年6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修订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结合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本次制定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不通过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3)联系人:王强、王硕。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1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来所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2]229号)已于日前有效期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发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66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0亿元,有效期一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时机、规模和利率等各项要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4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 名,部分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桂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4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 名。

会议由监事主席张道骏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次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4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638,000.00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6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于"瓷绝缘子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和"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计划进行了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案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计划的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9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11月4日,公司如期、全额归还该笔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目前"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已处于收尾阶段,"瓷绝缘子扩大生产能力项目"放缓实施,因此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公司将有不低于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因此,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9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在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该笔资金至专项账户。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1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以确保资金安全,以上做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9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在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该笔资金至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次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要求公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归还该笔资金至专户中。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大连电瓷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连电瓷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上线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即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为"本系统")正式上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线时间

2013年11月9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产品的机构投资者可使用本系统的查询功能。

三、适用基金/产品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专户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服务订制、交易查询、对账单导出、转托管转入、分红方式修改、专户预约登记、基金购买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持有本公司旗下产品的机构投资者适用业务范围:信息查询、服务订制。

五、适用银行卡范围

本公司目前支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及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网上交易服务,开通网上交易前须确保银行卡已开通网银。如有新上线银行及第三方支付账户,将另行公告。

六、费率优惠

1、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的,费率在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对应标准申购费率基础上打折,各银行卡在本系统的折扣如下:

交易类型 \ 绑定账户	建行卡	工行卡
申购	8折	4折
定投	5折	4折

其中,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的,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标准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按标准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基金产品。各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公告。

2、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标准费率执行,暂无优惠。

3、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4、新上线银行及第三方支付账户的费率优惠,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基金交易产生的转账费用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认购、申购基金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和退款时发生的转帐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八、相关法律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手续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服务协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投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九、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了解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s://etrade.qhkyfund.com/etrade

前海开源基金客服热线: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qhkyfund.com

十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	
基金主代码	000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A	安信永利信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0	00033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0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13年11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88		
份额级别	安信永利信用A	安信永利信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0,246,484.23	61,284,400.02	251,530,884.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246,484.23	61,284,400.02	251,530,884.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0,312,774.81	61,305,640.11	251,618,414.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520.30	-	299,520.3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74%	-	0.11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1月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具体日期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3-03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因对收购浦东公司少数股权业务处理认识存在偏差,依据协议约定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少数股东损益由公司享有的净利润164,146,502.78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现予以更正。

1、原披露内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82,438.65	-21.98%	790,823,100.14	4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22.05%	0.3871	4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22.05%	0.3871	4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02%	14.66%	2.76%

现更正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64,064.13	-143.39%	626,676,597.36	1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143.35%	0.3067	1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143.35%	0.3067	1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4.18%	11.8%	-0.1%

2、原披露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146,502.78	本期收购浦东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依据协议约定评估日至交割日归属少数股东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所以本期将相应的少数股东损益收归公司所有。

现更正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相应的会计报表科目变动详见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仅涉及会计科目调整,所有股东享有的权益不变,如因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公司更新后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9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和最低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和转托管的最低申请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3年11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和最低赎回份额、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转托管最低申请份额以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范围: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代码:450003)、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代码:450004)、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450005)、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450006)。

二、调整内容

1、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投资者首次申购国富深化价值股票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首次申购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

2、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投资者追加申购国富深化价值股票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

3、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定投国富深化价值股票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4、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直销柜台投资者赎回国富深化价值股票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0份,赎回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00份。

5、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直销柜台投资者转换或转托管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0份,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的基金转换和转托管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100份。

6、将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直销电话交易、直销柜台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持有国富深化价值股票基金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0份,每个交易账户持有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的最低份额调整为100份。

7、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办理赎回、转换和转托管业务,若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则需一次性全部办理赎回、转换和转托管业务。

8、本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对目前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将在本公司网站登载(www.ftsfund.com),敬请投资者留意。

9、若代销网点有关金额或份额限制的具体规则高于上述规定,则以各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有关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客服邮箱:service@ftsfund.com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8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3年3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69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44亿元,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详见2013年7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2013年11月8日,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情况见下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40亿元。

短期融资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西南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10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18004
招标日期	2013年11月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3年11月8日	兑付日期	2014年2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5.70%
有效投标总量	282,000万元	投标倍率	2.82

发